# 甘肃省专利条例

##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工作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建立协调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将专利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并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普及专利知识，增强全社会的专利创造、应用和保护意识。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鼓励支持专利创造和运用，扶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发明创造与专利产业化项目。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资助专利申请；

　　（二）促进专利实施；

　　（三）建设专利公共服务平台；

　　（四）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

　　（五）建立专利保护预警机制；

　　（六）援助专利维权；

（七）开展专利宣传教育和专利工作人才培养；

（八）进行专利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九）其他促进专利事业发展的事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甘肃专利奖，对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单位予以奖励。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经费和运用专利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发明创造，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和维持专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职务发明专利实施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报酬。报酬的数额，单位与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从实施专利的税后利润、税后专利许可使用费、税后专利转让费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报酬比例执行。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份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的数量和应用价值，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立项、核准、验收及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多种形式开展发明创造，实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转移专利技术成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技术转移机制，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加强专利技术的转移和许可使用。

　　第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教育、科技、专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拥有的专利应当作为其申报相近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之一。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和甘肃专利奖的专利，对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申报相近序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专利，但股东以专利权等非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不能超过百分之七十。

　　企业在专利实施及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享受有关扶持新产品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保险、担保、信托等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良好的专利技术实施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前，应当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建立相关专利技术跟踪制度；在重大项目的立项、交流、合作和实施前，应当进行专利分析评审，制定预警方案，避免发生专利纠纷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所得，按照国家规定免征或者减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摊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培育专利交易市场，支持建立专利代理、专利技术交易、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规范专利交易活动。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维权援助工作，确定公益性专利维权援助机构，负责受理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相关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公共服务。

　　鼓励和扶持建立民间专利维权组织；鼓励专利中介机构提供专利维权援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三)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

　　(五)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和相关证据，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被请求人不提交或者未按时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实施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并且不得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二）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行为，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三）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四）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

　　（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海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程序自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调解、处理专利纠纷应在立案之日起四个月内调处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案件复杂确需延长期限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市（州)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作出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副本报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勘验现场，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原始凭证；

　　(二)对与假冒专利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工商行政管理、商务、公安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关当事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不得伪造、转移和毁灭证据。

　　第三十三条 省内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主办者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的相关合同，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展会主办方应当接受专利投诉，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主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专利权有效证明，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

　　涉及专利的广告，应当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假冒专利的行为。

第四章 专利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预警机制，避免专利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和流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指标和专利发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调查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拥有情况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其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加强和完善专利促进保护机制。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专利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格并受聘于依法设立的专利中介机构的个人，方可从事专利中介活动。

　　第四十条 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向科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未提交的，有关部门不予立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市场没有参照价格的；

　　（三）上市、合并、分立、破产、投资、转让、置换、拍卖等涉及专利资产的；

　　（四）以专利权在金融机构进行质押的；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

　　第四十二条 企业出口的技术、设备、货物等，具备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专利申请条件的，鼓励先行申请专利。

第四十三条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单位的人员，在离开单位前，应当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单位并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未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的项目予以立项，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29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专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